

開放文學 – 英雄傳奇 – 大宋中興通俗演義 第六十六回 秦檜矯詔殺岳飛

話說秦檜將岳飛父子並張憲拷問兩個月，而飛竟無服辭。又見多人說他冤枉，會年除日，檜自都堂出，在於暖閣中獨坐，悶悶不悅。其妻王氏來與同坐，向火於東窗之下。偶有使女捧上柑子一盤，秦檜取一個在手中相視，心下憂疑不決，將柑子用指甲掐開，那柑子皮掐將盡，王氏問曰：「丞相只把柑子旋掐，莫非有事思忖否？」檜曰：「前者詐傳聖旨，將岳飛父子拿送大理寺獄中，今著心腹人萬俟卨、元龜年用重刑法拷問，要其獄成。近將有兩個月光景，他不肯招認反情，只怕朝廷知道。我今待要放出他來，又怕不好，以此心下憂疑不決。」王氏見說，心中大憂，就於火爐中將火筋於灰上畫六個字：「捉虎易縱虎難。」秦賊喜而謂曰：「賢妻言者當也。我意已決。」一不做二不休，即寫一小票封記了，交與一個老吏送去大理寺，遞與萬俟卨。

是夜，有一大流星如牛，帶二小星落下，其聲如雷。將到二更時分，萬俟卨令獄卒將岳飛拿在亭下。岳飛舉頭看見牌上是「風波亭」，乃仰天歎曰：「皇天！皇天！我若早信道月長老言，必不遭此風波之難。」那一大獄卒不由分說，用一條麻索，將岳飛勒死在風波亭下。蓋十二月二十九日也，年三十有九歲。次日，將岳雲、張憲皆棄市，於鵬、孫革等從坐者六人。

岳雲死年二十三歲。是日，黑霧四塞，宇宙皆昏，午後霧卷雲收，而起狂風，風聲悲切，拔樹折屋。城中內外聞者無不流涕。有舊跟隨岳飛部下官軍在臨安者，皆具素服而立神主牌位，在家祭奠。

話說提牢獄卒將岳飛、岳雲、張憲三個屍，皆拖出牢牆之外。有重義者，暗想岳太尉是個將帥，他父子多有功於世，天下人皆感戴。他今被奸賊所害，若棄了他屍首，久後倘或根尋，那時何處取討？且抬在九曲偏巷中，多多搬取螺螄殼，將三人屍首埋壓著，休使人知。那岳飛腰間係一條紫絨絛，解下收著，以為日後照證。聞者流涕，見者悲哀。

霞城聞益朋詩云：

遺恨高宗不鑒忠，誠斯墓木撼天風。

赤心為國遺讒沒，青史徒修百戰功。

錢塘姚震有詩云：

宋朝社稷類東周，南渡扶持賴岳侯。

豈料竟遭奸佞計，忠魂千載恨悠悠。

浦城張琳有詩云：

金人鐵騎混風塵，南渡安危係此身。

二帝不歸天地老，可憐泉下泣孤臣。

金華洪兆作輓詩云：

十二牌來馬首東，偃城憔悴哭相從。

千年宋社孤墳在，百戰金兵寸鐵空。

逕草有靈枝不北，江潮無恙水流東。

堪嗟詞客經年過，惆悵遙吟夕照中。

浙之衢州徐應彳鹿有《祭岳王文》云：

嗚呼！維王生焉義烈，死矣忠良。恒天心以攘點虜，每銳志以復封疆。奇勛未入乎凌煙之閣，奸計先成乎偃月之堂。含冤泉壤，地久天長。中原塗炭，故國荒涼。歎狐奔而免逐，恨狼竟以鳴張。王如在也，必能保全乎社稷；王今沒矣，伊誰力挽乎頹陽？鰥生才讓，事類參商。方徙薪乎曲突，奈禍起於蕭牆。立身迥異於禽獸，含污忍入於犬羊。捨生取義，扶植綱常。來今往古，人誰不死？轟轟烈烈，萬古流芳。嗚呼！罄南山之竹，而書情無盡；決東海之波，而流恨難量。王之名，與天地同大；王之德，與日月爭光。嗚呼哀哉，敬奠一觴。從茲永決，於王是將。

尚饗。

卻說秦檜既教殺了岳飛，自知己過，恐留萬載罵名，乃使其子秦火喜領修國史，凡有詔書、章疏稍有干連檜者，並皆焚燒。檜又怕天下士大夫之清議，乃具奏曰：「訪知天下有意之人，窺伺朝廷動作，而成私史，中間多有邪說，而亂國史。乞給榜禁絕之。」高宗准奏，給榜天下禁革。仍奏升逗俊為觀察使副總管，謝其訴告岳飛父子也。升萬俟卨為樞密使，謝其故勘岳飛也。此時但從秦賊之意者，則有升用；但忤其意者，輕則貶黜，重則處斬。在前秦檜與樞密使張俊相謀，共殺岳飛父子，曾許他若得事成，以諸將兵權付之，因是二人交情甚密。

檜見岳飛已死，俊無求退之心，仍舊貪掌大權，乃使台臣江邈等糾劾張俊之過。張俊懼得罪，即日上表求退。朝廷准其辭，削去官職兵權，充醴泉觀使。張俊快快不悅，但悔無及矣。